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办学资格 事项检查	民办学校年 检工作	按照广州市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经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批且核发《办学许可证》,并在同级民政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学校(包括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民办初中、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25%	每年一次	民办学校自查并将年检报告书、自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到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属地教育指导中心现场普查;区教育局年检工作组对各片区、镇提交的年检资料进行集中审核,并进行现场抽检。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3、《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粤教策〔2007〕37号) 4、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民办学校年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